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0.1460 公顷)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下称“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0.146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收荔城街三联村天合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189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6 日